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9月6日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召开。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9月6日下午16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为公司二楼会议室。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引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周引春先生、浦志林先生、顾骅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周引春先生、汪萍女士、顾骅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苏建林先生、周引春先生、顾骅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周引春先生、汪萍女士、苏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周引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浦志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周引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浦四金先生、胡志刚先生、杭文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单亚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同意聘请浦四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袁薇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周皖嫣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